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审判法律规定，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在职权范围内受理和受理的自诉和公诉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三)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五) 行使审判监督职能。(六) 研究、征集对法律、法规、规章草案的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七) 负责指导全县法院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县法院机构、人员编制工作；主管全县法院监察工作。(八) 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九) 协调、管理、监督民众陪审员和调解员的各项工作。(十) 承办其他应由基层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2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吐曼塔勒人民法庭、尕孜库勒人民法庭、克孜勒阿瓦提人民法庭、库尔玛人民法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69人，实有人数83人，其中：在职66人，增加或减少0人；退休17人，增加或减少0人；离休0人，增加或减少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14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0.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7.04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1140.0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40.07	支 出 合 计	1140.07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 政 拨 款 收 入		财 政 拨 款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40.0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40.0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67.04	967.0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6	96.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47	76.4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40.07	支 出 总 计	1140.07	1140.0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7.27	1087.27	
301	01	基本工资	436.87	436.87	
301	02	津贴补贴	359.01	359.01	
301	03	奖金	46.86	46.8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6	96.5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1	48.61	
301	11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14.3	14.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09	7.0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47	76.4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1	1.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4		36.04
302	01	办公费	19.8		19.8
302	08	取暖费	16.24		16.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6	16.76	
303	02	退休费	13.9	13.9	
303	05	生活补助	2.39	2.39	
303	09	奖励金	0.46	0.46	
		合计	1140.07	1104.02	36.04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140.0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140.0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40.0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社保增加；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1140.0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1140.07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114.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上调、社保增加。

项目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年初无项目安排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40.0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967.0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补助及单位日常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6.56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机关养老等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76.4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40.0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50.93万元，下降23.54%。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967.04万元，占84.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56万元，占8.47%。
3. 住房保障支出（类）76.47万元，占6.7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967.0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368.96万元，下降27.62%，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安排项目预算支出，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96.5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9.56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数调增。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6.47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47万元，增长12.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调增。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40.0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4.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36.0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6.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92万元，增长37.9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加大，人员增加，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9183.00平方米，价值1994.00万元。

2. 车辆12辆，价值153.00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辆，价值153.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86.0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475.0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2020年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无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麦盖提县人民法院

2020年02月01日